

公司、行號組織差異比較表

項目	行號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商行 ○○企業社 ○○實業社	○○有限公司 ○○企業有限公司 ○○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保護	本縣市不得重覆	全國不得重覆	全國不得重覆
資本額	不限 特許行業例外	沒有限制(但資本需足以支付設立直接費用) 特許行業例外	沒有限制(但資本需足以支付設立直接費用) 特許行業例外
資本簽證	低於 25 萬不需證明 25 萬以上需要提供資金證明	需要會計師簽證	需要會計師簽證
股東人數	獨資 1 人 合夥 2 人以上	1 人以上	2 人以上 需外聘董事 1 人及監察人 1 人(3 董 1 監)
股東年齡	須滿 20 歲	負責人及董事需滿 20 歲 其餘不限	創立時股東全部須滿 20 歲
決議文件	合夥契約書	股東同意書 任一人為董事暨負責人	成立董事會及股東會 三位董事(其一為董事長) 一位監察人
決議方式	負責人同意 全體合夥人同意	全體股東同意	按公司法規定
股東責任	無限清償	依出資額為限	依出資額為限
負責人責任	欠稅 1000 萬以上限制出境	欠稅 1000 萬以上限制出境	欠稅 1000 萬以上限制出境
證明文件	商業登記核准函	公司登記核准函 設立登記表	公司登記核准函 設立登記表
發票使用	原則上要使用發票 例外：小規模營業人可以申請免用統一發票	一定要使用發票	一定要使用發票

公司、行號課稅方式差異比較表

稅內容		行號		公司
		使用收據	使用發票	使用發票
營業稅	稅率	1%	5%	5%
	徵收	依核定金額，按季徵收	依實際情況，按期申報	依實際情況，按期申報
	計算	進項稅額的 10% 得另外申請扣抵應納營業稅	(銷項稅額-進項稅額) = A A > 0, 則 A=應納營業稅 A < 0, 則 A=留抵稅額	(銷項稅額-進項稅額) = A A > 0, 則 A=應納營業稅 A < 0, 則 A=留抵稅額
扣繳申報		依稅法規定	依稅法規定	依稅法規定
暫繳申報		不適用	每年 9 月以上年度已納稅額 50% 申報繳納	每年 9 月按上年度已納稅額 50% 申報繳納
營所稅	所得	依核定每月營收*12*6%或季繳稅額÷1%*4*6%	依實際情況	依實際情況
	稅率	不適用		20%
	徵收	併入個人綜所稅申報		課所得稅*2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不適用	不適用	依稅法規定
未分配盈餘	分配期限	當年度即全數分配	當年度即全數分配	隔年 6 月底前決定分金額
	加徵稅率	不適用	不適用	5%
綜合所得稅		當年度盈餘直接併入資本主或合夥人綜合所得	當年度盈餘直接併入資本主或合夥人綜合所得	分配年度增加股東綜合所得

小規模營業人”的要件有下列幾項：

1. 每月營業收入未超過 20 萬元。
2. 產品單價低、而且從事的是小店面生意。(例如:麵攤、小吃店)
3. 非以連鎖形式經營事業。
4. 從事的是零售業、不能是批發業。

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一、

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八萬元。

二、

裝潢業、廣告業、修理業、加工業、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四萬元。

三、

營業人如兼營第一點、第二點所列業別之營業，其各點所列業別銷售額佔各該點起徵點之百分比合計數超過百分之一百者，應予課徵，其計算公式如下：

$$\left(\frac{\text{第一點所列業別銷售額}}{\text{第一點所列業別起徵點}} \right) + \left(\frac{\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銷售額}}{\text{第二點所列業別起徵點}} \right) \geq 100\%$$

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

第三條

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前條營業人之銷售額，應每半年於一月及七月各查定一次。其有變更營業項目，擴大營業場所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

新設立之營業人依照規定應查定計算營業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查定其應納營業稅額。

第六條（106.9.28.修正）（分業查定每月銷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

營業人經營下列業別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實際營業情形分業查定，其每月銷售額之計算方法或公式如下：

一、飲食業：

（一）營業方式以個人為對象者：

每月銷售額＝每日顧客人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月營業日數
每日顧客人數＝座位數×滿座成數×（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二）營業方式以整桌筵席為單位者：

每月銷售額＝銷售桌數×平均每桌消費額×每月營業日數
銷售桌數＝設備桌數×滿座成數×（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三）營業方式為無座位者（含立位、外帶、外送）：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小時顧客人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日營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四）營業方式採外燴以整桌筵席按桌數計費者：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次銷售桌數×平均每桌消費額×每月營業次數

（五）營業方式採外燴按宴客人數計費者：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次宴客人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月營業次數

二、娛樂業：

(一) 經營歌廳、戲院、電影院、說書場之營業人，依娛樂稅調查資料或依票券收入計算其銷售額。

(二) 經營電動玩具場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每臺每日營業時數×滿臺成數×每月營業日數×鐘點單價

(三) 經營供人垂釣魚池之營業人：

釣具出租部分，依租金額計算銷售額。

入場券或按人收費部分，按入場票券或收費額計算銷售額。

釣魚池計時收費部分：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日釣魚人數×鐘點單價×平均每人釣魚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四) 海釣業：

每月銷售額＝每航次每人收費單價×每航次搭載釣客人數×平均每月航次

(五) MTV 業、KTV 業：

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房間數×使用成數×〔每間可客座人數×滿座成數×平均每人消費額×每月營業日數×(每天消費時間÷平均每間使用時數)〕

每月包廂銷售額＝房間數×使用成數×(每間房間每日營業時間÷平均每間房間消費時數)×平均每間房間消費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每月銷售額＝每月客座人數銷售額＋每月包廂銷售額

(六) 經營投幣式卡拉 OK 店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每小時使用次數×使用成數×每次單價×每日營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七) 經營網路咖啡店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每小時單價×使用成數×每日營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八) 經營小鋼珠遊樂場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臺數×滿臺成數×每公斤單價×(每小時÷每公斤平均耗用時間)×平均每日營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九) 其他以娛樂設備或演技供人視聽玩賞以娛身心之營業人，依娛樂稅調查資料或查得資料計算銷售額。

(十) 營業人如有兼售水果、飲料、酒類或供應餐點，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或參

照飲食業分業查定方式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合併計算。如有車輛保管費或其他收入，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

三、旅宿業：

(一) 按住宿方式收費者：

每月住宿銷售額＝房間數×單價×每月營業日數×平均每日住客成數

(二) 按休息時數收費者：

每月休息銷售額＝房間數×單價×每月營業日數×住房成數×(每日營業時數÷平均每次消費時間)。

(三) 兼營不同收費方式者，應分別按不同收費方式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如有兼售飲料、酒類或供應餐點，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或參照飲食業分業查定方式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合併計算。

四、車輛保管業：

每月銷售額＝車位數×平均每日寄存次(時)數×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兼營不同種類車輛保管者，應分別按車輛種類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按月收取之保管費，應合併計算。

五、車輛出租業：

(一) 出租小轎車、機車、腳踏車部分：

每月銷售額＝營業車輛數×每車平均每日出租時數×每小時租金×每月營業日數

兼營不同種類車輛出租者，應分別按車輛種類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

營業人出租小轎車、機車、腳踏車按包程或包時計算者，參照行車路單之記載，估計每月出租次數，依當地公會訂定之租金額核算每月銷售額。

(二) 計程車部分：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日載客次數×基本起跳金額＋平均每日載客續駛累進載客次數×每次累進計費金額)×每月營業日數

六、農產品承銷商：

經農產品批發市場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承銷許可證之承銷人，依該批發市場計價單記載之金額除以(1－毛利率)，為其查定之銷售額。

七、理髮業、美容業：

每月銷售額＝工作人數×每人每日平均工作量×平均消費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洗髮、剪髮、染髮、燙髮、修指甲應分別按其平均消費單價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如有兼營美容相關之按摩、指壓、油壓、臉部保養、新娘（郎）化妝及其他服務，以及兼售洗髮水、洗髮精、美容保養品等均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

八、沐浴業（包括三溫暖）：

每月銷售額＝客位數×滿客成數×單價×（平均每日營業時數÷平均每人沐浴時間）×每月營業日數

如有兼營按摩、指壓等服務，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如有兼售水果、飲料、酒類或供應餐點者，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或參照飲食業分業查定方式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合併計算。

九、洗車業：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次收費單價×平均每日洗車量×每月營業日數

如有兼營打臘等服務，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

十、健身運動業：

（一）經營游泳池之營業人：

每月銷售額＝每月銷售票券張數×票價

銷售全票、半票、學生票、優待票、月票、季票、半年票、年票等，應分別計算其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

（二）經營球場（包括練習場）之營業人（含棒球、高爾夫球、撞球、保齡球、桌球、排球、羽球等）：

計時收費部分：

每月銷售額＝鐘點單價×球道（檯、場）數×每日營業時數×滿道（檯、場）成數×每月營業日數

按球數計費部分：

每月銷售額＝每球單價×球道（檯、場）數×滿道（檯、場）成數×平均每道（檯、場）每人消費球數×每月營業日數

按人收費部分，按收費額計算銷售額。

(三) 前二目營業人如有教學收入、出租場地或其他收入，均應以實際收費合併計算。教學收入部分，如教練非受僱於該營業人並以拆帳方式計算雙方收入者，除營業人收入部分應合併計算銷售額外屬教練收入部分，應通報所轄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十一、投幣式自助洗衣業：

每月銷售額＝臺數×每小時可使用次數×使用成數×每次單價×每日營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十二、加水站業

每月銷售額＝平均每小時加水桶數×平均每桶單價×每日營業時數×每月營業日數

十三、按摩業（含腳底按摩）

每月銷售額＝工作人數×平均每日服務人次×每次單價×每月營業日數

不同收費服務項目應分別計算每月銷售額後合併計算。

十四、不動產（轉）租賃業：

每月銷售額＝供出租不動產標的數量×每件不動產標的平均每月收取租金×平均每月出租成數＋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收取押金計算之銷售額。

在家網拍課稅新規定

規定項目	舊制	新制
經營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❶ 以營利為目的，像是利用大量進貨、銷貨等方式經營網拍 ❷ 若僅是拍賣不用的二手用品，可以免設營業登記 	
營業登記門檻 (符合其一即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❶ 銷售貨物(經營網拍或網購衣服、食品等)金額達8萬元以上 ❷ 銷售勞務(線上音樂、雲端服務等)金額達4萬元以上 	
營業登記門檻	連續六個月平均	單月達標就要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程士華 ■ 聯合晚報

小商店販賣未登記商品 小心遭罰

中時電子報

林昱均／台北報導

2019年11月7日 上午 05:50

小商家如果增加販賣不同類型物品，必須要向國稅局登記變更。國稅局官員指出，如果小規模營業人擅自販賣未登記營業項目，其銷售額要以1%或5%稅率補稅處罰。如果評估有可能達到5%營業稅門檻，可考慮導入行動支付，適用優惠1%的營業稅率。

官員表示，不少小商家原本是賣服飾，卻額外販賣皮包、五金百貨等，該類型屬於擅自販賣非登記營業項目，因此遭開罰。但實務上，官員建議小商家可在登記時填寫「其他」類商品，只要涵蓋額外販賣的物品就可以免罰。

小規模營業人指的是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20萬元店家，採查定課稅機制課徵1%營業稅，但是只要營業項目增加、營收成長，就可能會影響到其銷售額。

若額外銷售其他產品又未登記、還超過20萬元門檻，則可能達到5%營業稅標準，國稅局將連補帶罰。官員舉例，過去曾有高雄市小規模營業人A，原本登記營業項目為服飾零售，查定每月銷售額為8萬元、適用1%營業稅率。

然而，A從去年6月到12月銷售化粧品卻從未登記，每月化粧品銷售額為18萬元，等於A的服飾、化粧品合計銷售額規模已達到26萬元，已達到5%營業稅率門檻。

因此，高雄國稅局對A祭出補稅處罰，包括補繳營業稅2.4萬元與罰鍰1.2萬元，合計共3.6萬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七條（100.1.26.修正）（適用零稅率之項目）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法令彙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

適用零稅率之營業人始得申請按月申報銷售額

營業稅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係以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為限。

第八條（100.1.26.修正）（免徵營業稅項目）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

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七、（刪除）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業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業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第十條（一般稅率）

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103.1.8.修正；自103.3.1.施行）（特種飲食業之稅率）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 一、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二、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條（100.1.26.修正）（小規模營業人等之稅率）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零點一。

前二項小規模營業人，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列各業以外之規模狹小，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

財政部 750712 台財稅第 7526254 號函

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

訂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為平均每月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十四條（銷項稅額之計算）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本章第二節另有規定外，均應就銷售額，分別按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計算其銷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銷項稅額，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之營業稅額。

第十五條（應納稅額之計算）

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第十九條（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財政部 991026 台財稅字第 09900404670 號令

汽車經銷商供試乘活動使用之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一、汽車經銷商購置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供試車活動使用，核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取得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憑證者，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乘人小客車如嗣後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財政部 810109 台財稅第 800771706 號函

非融資租賃租用乘人小汽車者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營業人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乘人小汽車，其給付租賃業者之租金、利息、手續費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本部 75/04/15 台財稅第 7539634 號函已有規定。本案○○公司因業務需要而租用乘人小汽車，如查明非屬上述融資租賃，其支付之進項稅額應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 751006 台財稅第 7567129 號函

客貨兩用車之進項稅額得予扣抵

營業人購置九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

二、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係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稅法尚無不准扣抵之規定。

第二十條 (100.1.26.修正) (進口貨物營業稅之計算)

進口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後之數額，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後計算營業稅額。

第二十五條 (查定稅額之扣減)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

前項稅額百分之十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第三十一條 (暫停營業之申報)

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第二條 (99.12.22.修正) (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扣繳標準)

納稅義務人如為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固定營業場所 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但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扣繳：

(一) 按全月給付總額依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 本法第八十九條 第三項規定，由 扣繳義務人 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二、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 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仍應準用 本法第八十九條 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 短期票券 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三) 依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或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五) 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四、納稅義務人及與其 合併申報 綜合所得稅之配偶與受其扶養之親屬有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及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者，得依 儲蓄免扣證實施要點 之規定領用免扣證，持交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登記，累計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七萬元部分，免予扣繳。但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及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

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九、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六。

十、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十一、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同條第三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各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第三條（106.12.29.修正）（非境內居住個人或無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扣繳標準）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每年應分配之盈餘，獨資組織營利事業資本主每年所得之盈餘，按給付額、應分配額或所得數扣取百分之二十一。

二、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但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扣取百分之五。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六。

三、佣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四、利息按下列規定扣繳：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按分配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四）以前三日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 (五) 其餘各種利息，一律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五、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六、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七、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 八、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
- 九、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扣取百分之十五。
-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前九款所列各類所得以外之所得，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 十一、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扣取百分之十八。
- 十二、告發或檢舉獎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屬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前項各該款規定扣繳。

第十三條（98.10.28.修正）（境內居住個人所得免扣繳金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下列依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以前三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五、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 六、告發或檢舉獎金。
- 七、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適用前項規定扣繳。

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十三條之一（105.1.6.增訂）（境內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免扣繳金額）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本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